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336號、第12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蓮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蜜餞貳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上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嘉民警偵字第1140032912號卷〔下稱2912號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考量依據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竊得被害人何
04 嘉仁之蜜餞2包（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屬被告竊
05 盜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告訴人邱建誠
10 之黃色圓珠手鍊、紅色圓珠手鍊各1條（價值分別為5980
11 元、200元），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12 查（見2912號警卷第11頁），堪認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2項、第454條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榮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顏嘉宏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336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陳金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金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5 列犯行：

16 (一)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上午8時40分許，在何嘉仁經營位在嘉義
17 縣○○鄉○○村○○○00○00號年順商店內，徒手竊取蜜餞2
18 包【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號
19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0 (二)於114年9月9日上午8時52分許，在邱建誠經營位在嘉義縣○○
21 鄉○○村○○路00號攤位，徒手竊取黃色圓珠手鍊、紅色圓珠
22 手鍊各1條（價值分別為5980元、2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
23 車離去。

24 二、案經邱建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被害人何嘉仁、證人即告訴人邱建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28 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害報告書、監
29 視器錄影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3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
31 片、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
03 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蕭仕庸

09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李宜庭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